

# 中标通知书

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编号：SPGC202500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单位为一标段中标人，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14658837.00 元

项目经理：林晓莹 （注册编号：豫 1412018202002885）

工期：27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你公司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遂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第一标段

甲 方： 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

业 主（甲方）：（全称）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项目概况

合同名称：遂平县 2024 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第一标段（索店至嵯岈山道路）

项目规模：索店至嵯岈山道路由 K0 + 000 至 K19 + 862，长约 19.862km，技术标准二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有 平交 91 处，有 立交 1 处；；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工程地点：遂平县境内

工程内容：图纸、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县配套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清单、答疑（如有）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合同有效工期总天数 27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两年，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造价

的 3%滞留，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 五、工程合同价款

### 5.1 工程合同价款

根据本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所列内容，合同价为：¥14658837.00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最终合同价款以第三方审计为准，超过本合同价款的，按照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 5.2 付款方式：

- 1、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工程款按工程计量支付；
- 2、质量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 3%滞留，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图纸
- 6、工程投标报价清单或预算书[依遂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预算书为准）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合同双方职责及权益

## 7.1 甲方责任

7.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技术要求、图纸等技术资料；

7.1.2 负责组织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7.2 乙方责任

7.2.1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开工具备的材料；

7.2.2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7.2.3 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设计进行组织施工，完成施工设计要求；

7.2.4 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两年。

## 八、违约和处罚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具体情况及损失大小追究违约方责任；

8.3 本合同下述事宜不构成违约：上级主管部门计划的重大调整、重大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8.4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如超过 20 日甲方发函通知乙方仍不能开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自签订合同 20 日起每延误一天开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赔偿金。

## 九、争议解决

本工程项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3 协议签订地点：遂平县交通运输局；

甲 方：遂平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新峰（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遂平县西关大道客运总站

电 话：0396 - 2763709

日 期：2015年4月30日

乙 方：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晓芳（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蒋口镇迎宾大道国土资源管理所院内  
008号

电 话：15838256624

日 期：2015年4月30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遂平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整元（¥ 14658837.00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27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改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2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无（其他补充说明）。



林晓莹

投 标 人：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蒋口镇迎宾大道国土资源管理所院内008号

网址：无

电话：0370-2795777

传真：0370-2795777

邮政编码：476600

2025年04月09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遂平县2024年农村公路路网改善项目                                  |    |        |      |                   |
| 投标单位 | 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投标报价 | 大 写： 壹仟肆佰陆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元<br>小 写： 14658837.00 元      |    |        |      |                   |
| 投标质量 | 合格                                                  |    |        |      |                   |
| 投标工期 | 270日历天                                              |    |        |      |                   |
| 项目经理 | 林晓莹                                                 | 等级 | 公路工程壹级 | 注册编号 | 豫1412018202002885 |
| 其 他  |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我方承诺一定遵照业主和监理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 |    |        |      |                   |



林晓莹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年04月09日